

第七篇

宗 教 篇

廖英良

第一章 總論

人類生活歷史中，宗教向來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。即使是科學昌明的今日，各種信仰依舊深植人心，除了人們的日常生活深受宗教信仰的影響外，許多時候，這些宗教信仰甚至形成了一股改造社會的運動。因此，各種史書方志的編撰，有關宗教信仰幾乎都佔有一定的篇幅，可以說，宗教信仰不僅是歷史書寫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，同時也是人們認識一個地方及其歷史的重要環節。

不過，儘管宗教信仰在人們的生活中扮演了這麼重要的角色，但是有關宗教的定義、起源，甚至信仰型態的歷史變遷等等，至今卻尚無一定論，而這也增加了在描繪一個地方的宗教內容時所具有的困難。再加上宗教本身經常涉及超自然界的力量與現象，這更成為追索宗教發展歷程時必須面臨的問題。因此，在論及本市之宗教信仰前，有必要先將各個概念予以界定，以便查閱本方志者有所依據。

第一節 宗教之定義與歷史型態

宗教學的研究探討中，學者們對於宗教的定義至今仍莫衷一是。當我們運用各種定義檢視現有的宗教行為時，更可發現這些宗教定義很難完全適用於所有宗教。不過，就地方志的撰寫而言，我們描述的是一個地方人們共同參與的生活記憶，而非以學術觀點來看待這些生活行為。因此，我們僅簡單提出一般較常被引用的宗教定義，藉此說明本地方志所記載之宗教信仰的範疇。

宗教研究最常用之定義，所謂宗教指的是人們對於超自然力量的信仰及尊崇，這些力量有時也被視為宇宙的創造者以及管理者；當人

們基於這些信仰及其儀式而形成一種個別的或組織化的體系時，稱之為一種宗教。宗教之內容，有內在與外在之要素，內在要素包含(1)宗教的觀念或思想 (2) 宗教的情感或體驗；外在的要素則為 (1) 宗教的行為或活動，(2)宗教的組織和制度。也就是說，具備有這些要素的個人或集體行動，才能稱之為宗教。

就宗教在歷史上發展的型態來說，主要有兩種區分模式。其一是以信仰者分佈範圍來看待，認為宗教是由自發宗教發展到人為宗教，自發宗教包含部落宗教或氏族宗教，人為宗教則由民族宗教或國家宗教發展至世界宗教。另一種區分模式以崇拜對象來加以區分，可分為(1) 靈魂觀念的形成 (2) 祖先崇拜 (3) 自然崇拜或拜物教 (4) 種類神崇拜或多神教 (5) 一神教等五個階段。

上述大致上給予我們一個界定宗教的方式，然而就地方志的撰寫來說，卻難免出現一些問題。如哪些行為應列入宗教範疇，就崇拜對象的發展歷史來說，階段劃分僅是說明不同類型的崇拜其發生的時間先後次序，而非後一階段完全取代前一階段。依此歷史來看待宗教，只要相信靈魂存在，家中祭拜祖先，甚至相信算命、風水、吉祥物等，幾乎都可列為宗教行為。然而，要在地方志當中一一描述這些行為，有其困難所在。即使某些行為可以以缺乏宗教組織來排除，但像家廟、宗祠等，又很難說他們沒有組織。就上述地方志撰寫的原則，對於非所有人可自願參與的宗教行為，我們並不列入撰述範圍，在撰寫範疇的選擇上，本志以人為的世界宗教為基準，而對於靈魂崇拜、祖先崇拜、自然崇拜等自發宗教僅在發展

史上略述，至於家廟、宗祠等需限制參與者身份者，則不在撰述之列。

基於人為的世界宗教這一範疇，我們可訂出一個基準，一個宗教的描繪應有信仰對象，同時需有教祖、教規、教義以及入教儀式，任何人皆得以自願參與。某些秘密宗教具有上列要素，但因傳教方式並不公開，外人無從得知，亦難以探究。理論上來說，這些秘密宗教亦屬於人為的世界宗教，不過由於未登記為宗教團體，就現行法令屬於不合法存在之社群，本志亦不列入敘述內容。

第二節 民間信仰與宗教

除了上述的宗教定義外，漢人社會中日常所見大小林立的寺廟，有一定的奉祀對象及儀式，甚至在某些宗教觀念與宗教體驗上也與特定宗教有所關連，但缺乏宗教定義中的組織與制度，既無教祖、教義、教規，更無入教儀式，就是一般通稱的民間信仰。民間信仰屬不屬於嚴格定義下的宗教，學界的探討可說是眾說紛紜。而地方志的寫作主要是紀錄、描述一個特定地區住民的歷史、民情、風俗等現象，我們自然不應排除這些與住民生活息息相關的信仰行為。因此，在本志中，我們採用較為寬鬆的宗教定義，也就是說，凡是具有神格化的祭祀對象，並有公開之祭祀場所，都列入宗教的範圍當中。

依上述之宗教定義，我們又面臨另一個問題，亦即有關宗教的分類。也就是說，就民間信仰而言，本身並無嚴格的宗教類別的區分，不過，在行政單位的立場來說，這些寺廟又必須分類管理。因此，就有可能出現同樣的神祇卻出現在不同的宗教中。此外，當這些寺廟被

歸入某一特定宗教時，可能與嚴格定義下之該宗教有所差異，也因此常遭學界認為涇渭不分。尤其在論及該宗教之起源時，許多著述皆以嚴格定義之宗教內容來說明該宗教之源由，但在論及被歸入該宗教的民間信仰時又未能說明其差異，自然就容易造成上述的問題。這在道教、儒教、佛教等宗教中特別明顯，因此當我們論及這些宗教時，會特別說明其間的異同。

第三節 台灣地區宗教簡介

依內政部分類，台灣地區現有主要的宗教信仰共分 25 種。其中有些在本市並無登記，不過基於信仰自由以及本志敘述範疇，仍簡單介紹這 25 種宗教。

(一) 佛教

發源於印度，盛行於中國、日本、韓國以及東南亞地區。信仰主要對象為佛、菩薩等，教祖為釋迦牟尼，主要教義為皈依佛、法、僧三寶，入教者需守五戒，出家者需守比丘戒或比丘尼戒。

(二) 藏傳佛教

屬佛教的一個支派，主要發展地在西藏，並逐漸朝世界發展。一般人錯誤地稱為「喇嘛教」，或以其一支派「密宗」來統稱藏傳佛教，並不正確。由於表現方式不同，宗教登記上亦被區分開來，因此在台灣，二者屬於不同之宗教組織。

(三) 道教

發源於中國，屬多神教。推崇道家老子為教祖，創教者為張陵。由於道教與漢人生活結合甚深，故許多民間信仰亦被歸屬於道教。正

統道教需守老君五戒等各種戒律，道士需領有度牒。

(四) 天主教

天主教（西方稱為基督教）發源於耶路撒冷，盛行於歐洲，以「耶和華」為宇宙主宰，創教者耶穌被視為上帝之子，聖父、聖子以及聖靈則為三位一體，主要教義為天啓悟道與原罪救贖，聖經為其信仰依據。入教者應守天主十誡，並奉行七聖事。

(五) 基督教

基督教（西方稱基督新教）源自16世紀歐洲對於天主教之宗教改革。基督教與天主教同樣崇信三位一體以及聖經，但不承認天主教羅馬教會之首席權。

(六) 伊斯蘭教

伊斯蘭教（在台稱為回教），盛行於阿拉伯半島，以人祖「阿丹」為信仰起源，穆罕默德為創教者。奉「安拉」為真主，以麥加為聖地，信奉古蘭經以及聖訓。教徒需行五功，即唸（真主獨一）證詞，禮拜（每日5次），齋（每年1個月的拉瑪丹月），課（每年納1次天課），朝（終身朝覲1次的天命），有關生、冠、教、婚、喪等生活習俗禮儀，需遵照古蘭經、聖訓及伊斯蘭法學家所立下之規定。

(七) 中國儒教會

中國儒教會（或稱儒宗神教），成立於民國89年，由台灣部分原鸞教信仰者所共同籌組之教派。儒教以至聖先師孔子為教主，主要奉祀者為關羽等恩主。

(八) 一貫道

一貫道源自在家佛教（齋教）之先天派，

創立者為清代之王學孟，由劉化普於西元1886年正式定名為一貫道，盛行於台灣。以明上帝為宇宙初始，強調三教（儒、釋、道）合一，五教同源（三教及耶教、回教）。教義上，主要為行儒門之禮儀，用道教之功夫，守佛家之規戒。

(九) 理教

或稱在理教，中國明末羊來如所創立。理教以聖宗古佛為最高神祉，即佛道教所奉祀之觀世音菩薩。其教義在於融合儒釋道三教，信奉者需進行「點理」儀式。

(十) 天理教

日人中山美伎於西元1853年所創，以「天理歐諾彌格多」為人類萬物的創造主，或稱父母神。天理教稱人類的身體是父母神借貸給人的，教祖中山美伎之身乃父母神顯現的神龕，住處為父母神創造人類的起點，稱為「原地」。教義上，尋求真正的康樂之道，信仰者以奉行聖舞為主。

(十一) 巴哈伊教

巴哈伊教（或稱為大同教）創立於西元1863年，發源地為伊朗。創教者米爾扎·侯賽因·阿里（信徒稱之為巴哈歐拉，意思是「真主的榮耀」），尊巴孛為其先驅。巴哈伊教認為所有神聖獨立之宗教，啓示者皆來自同一的造物主，教義之不同，是造物主以人類不同的智慧與瞭解能力，以演化方式賜予人類。信仰者除祈禱、讀經以及守齋戒外，更需學習一個巴哈伊教認為的全世界共同語言。

(十二) 天帝教

民國69年在台灣創立，創教者為李玉

階，原稱爲天人教主。天帝教信奉玄穹高上帝，視爲宇宙最高主宰，並於不同時代派遣使者創教以救世。以天帝爲教主，組織內以天帝所選傳人爲名，稱「首席使者」，爲該教最高領導。教徒稱爲「同奮」，以「帝」、「道」、「師」爲三寶，終身服奉之。

(十三) 天德教

創立於西元1926年（民國15年），爲中國人蕭始（蕭道明）所創，教內稱之爲「大宗師」。天德教信奉萬物生長靈源，稱爲「元性」或「道」或「一」，而以「一炁宗主」爲該教之教祖，爲教徒之信仰中心，入教者需守該教之「廿字教義」。

(十四) 大易教

大易教（原稱太易教），或稱今儒教，創立於西元1999年，創立者爲易陶天。該教所奉祀之神稱爲「易」，亦奉天地君親師。天爲天神，地爲地祇，君爲教主，其所稱教主包含伏羲、文王、周公、孔子及一切正信宗教之創立始祖，如老子、釋迦、耶穌、穆罕默德等。親爲所有祖先，師包含一切賢達。信奉者須立該教神祇位，行「晨昏三叩首，早晚一爐香」。

(十五) 世界基督教統一神靈協會

簡稱爲「統一教會」，一般稱爲「統一教」，創立於1954年，創立者爲北韓人士文鮮明。統一教雖然也以基督教聖經爲該教經典之一，但以該教詮釋聖經之「原理講論」爲主要信仰內容，不爲一般基督教會所接受。該教奉文鮮明夫婦爲真父母，文鮮明爲聖經所言之再臨主。成立以來，致力於該教所稱之「真家庭運動」（即「教內配婚」行爲）。

(十六) 軒轅教

創立於西元1956年，爲台灣人士王寒生所創，教內稱其爲教主。該教信仰昊天上帝，認爲上帝即是道，高於一切。教義以儒墨道三家相融之，並以「尊天法祖」爲主要信念。由於該教視軒轅黃帝爲漢人始祖，故推崇之而定名爲軒轅教。

(十七) 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（摩門教）

創立於西元1830年，創立者爲美國人士斯密約瑟。該教除信奉聖經外，更以「摩門經」爲傳教經典，故一般基督教會不承認其爲基督教。

(十八) 彌勒大道

創立者爲台灣人士王好德，教內稱之爲高山愚人。王好德於民國76年於新竹創立「天恩彌道佛院」，98年遷往峨眉鄉，登記爲「財團法人彌勒大道總會基金會」。該教以維黃上帝爲世界主宰，但以彌勒佛爲主要崇信對象。教內亦供奉其他神明，與道教、儒教、一貫道等相似。

(十九) 中華聖教總會

中華聖教源自一貫道，稱一貫道17代祖路中一明傳張光壁爲白陽二祖，但另傳子系爲純白陽二祖，道號中華聖母。其後又於庚子年傳圓普法師爲白陽三祖天眞古佛，故中華聖教之主神是爲天眞古佛，與一貫道有所不同。

(二十) 宇宙彌勒皇教

創立於民國76年，創立者爲台灣人士陳金龍。以南無彌勒佛陀以及南無彌勒觀世音皇母爲主要奉祀者，故以「彌勒心經」以及「觀音

心經」為該教主要經典。

(二十一) 先天救教

創立於西元1922年（民國11年），以「至聖先天老祖」（或稱太乙真人）為宇宙主宰，並稱其教派之成立為先天老祖降乩指示，教內無所謂教主。依其創教歷史，實際創教者為中國李智貞及洪解空二人。其組織除設有道院外，還有世界紅卍字會。

(二十二) 黃中

創立於民國83年，創教者為台灣人士王一郎。黃中認為，各宗教發展可以類似五行之「五陽期」視之，佛教全盛時期為「紅陽期」（南），道教為「青陽期」（東），耶、回、儒統為「黑陽期」（北），現世則為「白陽期」（西）階段，由一貫道執掌。下階段將邁入「黃陽期」（中）階段，即「黃中」名稱由來，崇敬之對象稱為「無極太佛老」。

(二十三) 孝子道宗教

創立於民國73年，供奉主神為天父玄玄上人。該教之創教者稱「無上執法」，以日月明師（玄智明師及玄慧明師）為其開教始祖，稱為天眞師祖及天眞師母。孝子道信仰者認為所承繼的是一貫道張光壁之後的「道統」，但並不屬於任何宗教派門之下。

(二十四) 真光教團

創立於西元1959年，發源地為日本，創教者為日人岡田良一。供奉之神稱為「主神」，並稱該教乃為主神所創。真光教團認為人的各種問題接來自於「靈」，藉由「伸手施光」（真光之業，神的光），可以淨化憑依於人身上之靈。

(二十五) 山達基宗教

創始人為羅恩賀伯特，西元1954年在洛杉磯聚集了一群所謂的山達基人並成立教會。山達基信仰著重人現世的修為，不以神為號召，因此，該信仰是否符合一般宗教學中所稱之宗教尚有爭論。不過，該團體自許為新型態之宗教，並以宗教之名義向行政機關登記之。

第四節 斗六地區宗教信仰簡史

斗六地區開始有住民時，即有宗教信仰的產生。有些信仰隨著時代而消失，或逐漸被其他宗教所代替。但日常生活中，仍舊透露著這些信仰的蛛絲馬跡，這些曾有的信仰是斗六市歷史的一部份，因此在本節中，我們從歷史的面向來看斗六市的宗教發展。

漢人開墾斗六前，斗六地區為平埔族之洪雅族人所居住之處。對平埔族人來說，「阿立祖」是其對自然神靈的崇敬而產生的信仰。漢人來台後，平埔族逐漸融入漢人社會，「阿立祖」的信仰也為漢人信仰所取代，未能對後來的宗教發展產生影響。

西元17世紀中葉之後，隨著鄭成功的攻佔台灣，漢人大量移民台灣，陸續開墾各地。西元1677年，鄭經之部將東寧參軍林圯率領部隊開闢斗六門，漢人的腳步也來到了斗六地區。不少人在渡台時會攜帶神像或是香火以祈求平安，安定後則立廟或在家供奉祭祀，如傳說早在明崇禎年間，即有潮洲人士帶著三山國王之香火來到雲林縣之東勢，並築茅屋供奉（此即為雲林縣賜安宮之由來）。當時鄭成功以玄天上帝為鄭氏守護神，以城隍為地方守護神，更以關帝為忠義表率而廣為奉祀。依上歷史所述，我們可以推論，明鄭時期漢人開墾斗

六門一帶時，便有漢人信仰（主要指佛教、道教民間信仰）之傳入。

經歷明鄭時期的開拓，清治時期的斗六已逐漸發展出聚落，各種信仰也在斗六地區陸續形成。18世紀前期，亦即清康熙年間，斗六已有佛教信仰的出現，雍正時期，斗六則建立了第一座佛寺（即湖山寺）。而在道教方面，也約在同時期產生了廟宇（如受天宮、福德宮等）。不過，當時的斗六並無僧侶或是道士，也就是說，這些佛寺、道廟皆屬於一般民間信仰，奉祀者以求保安消災為主，並無教義之傳遞。截至乾隆末年為止，佛教信仰以奉祀觀世音菩薩為主，道教則以奉天上聖母（媽祖）居多，此二神，皆是以「救苦救難」之形象流傳於漢人信仰中。此外奉祀土地公，除了守護地方外，也是民眾求財對象。這些，基本上符合早期漢人移民台灣的普遍信仰型態。

清乾隆年間，斗六開發已具規模，「街頭媽祖間」的受天宮（建於康熙末年），於乾隆18年（西元1753年）建立了「龍門書院」，內奉孔子及釋迦摩尼；「街尾觀音亭」的永福寺，則於乾隆末年興建完成。另外，隨著入台禁令的解除，來台漢人增多，各種民間信仰的神祇也自此逐漸出現，如客家人所奉祀之「三山國王」，於乾隆末年來到斗六地區，之後又有「蔭林山慚愧祖師」等。到了嘉慶年間，亦出現如「玄天上帝」、「保生大帝」、「開漳聖王」等之廟宇，足見佛、道民間信仰在此時已進入社群生活之中。此後一直到光緒初年，斗六的宗教皆以佛、道民間信仰為發展主軸。

相傳在咸豐年間，有僧侶來到斗六，並由信眾鳩資創立真一堂。若此傳說屬實，可算是佛教系統在斗六地區真正的濫觴。不過從真一

堂歷代住持來看，其所屬乃為齋教（在家佛教）體系之先天派（另一說龍華派）。由此觀之，清治時期，斗六地區的佛教發展，除了前述之民間信仰外，是以齋教為主。

清治時期清政府禁止天主教、基督教之傳佈，因此這一段期間，這兩個教派未能在台灣發展。直到道光年間開放，曾在西班牙人與荷蘭人據台時即在台開展之天主教與基督教，才又再度捲土重來。不過對斗六地區來說，天主教或基督教的傳入皆甚晚，約略在19世紀末期（清光緒年間），才陸續來到斗六。其中天主教在光緒8年（西元1882年）左右傳入，而基督教最早傳入的是基督教長老教會，其時亦為光緒8年。

西元1895年（清光緒21年）中日甲午戰爭後，台灣割讓給日本，日軍佔領台灣初期，由於遭受台灣人民的反抗，因此經常破壞軍隊所行經之廟寺。儘管後來日本政府禁止軍隊此一行徑，不過就斗六地區而言，不少廟宇在日軍攻佔斗六時即遭到毀損。當然，亦有如斗六天主堂乃是遭漢人所焚燬的情況產生。總之，在這段台灣蒙難的時期，也是宗教信仰的劫難時期。

日治時期斗六地區的宗教信仰，基本上仍是延續清治時期的宗教類型。除了佛、道民間信仰以及齋教外，鸞教系統在日治時期於斗六地區也開始浮現。從日治時期的記載，這些鸞教廟宇被日人登錄為儒教，扶鸞活動則被日人稱為「降筆會」。由於扶鸞活動所引導的戒煙行為，導致日政府稅收減損，因此早在西元1901年，日本政府即下令禁止。不過由此可見，當時扶鸞活動已相當盛行。

日治中期，因西來庵事件的發生，日本對

台宗教政策有幾個重大的變化，一為齋教及佛教民間信仰皆被納入正統佛教，而此道統又由日本佛教界所領導，至此之後，齋教徒概改稱佛教徒。其二則是日治後期的皇民化運動，在「寺廟神昇天」的口號下，不少道教民間信仰之廟宇遭拆毀，神像則流落民間或在「昇天祭」中罹難，其中尤以鸞教系統受害最烈。有關此二者的內容，分別於第二章佛教信仰以及第五章道教民間信仰中詳細論述，在此不多贅言。此外日治後期的皇民化運動有日本神道之產生，不過因其是政治上的強制行為，非民眾的自願信仰，而日本撤離後神道信仰亦完全消失，故不列入宗教信仰範圍。

戰後國民政府來台，宗教信仰基本上不受限制，因此既有之佛教以及道教民間信仰再度復甦，斗六地區不少廟宇皆在此階段復建或重修。此外最為重要的，則是一貫道信仰的傳

入。儘管早期一貫道為非法之宗教組織，但其仍吸收了部分齋教與鸞教系統的信仰者，並進行秘密傳教工作，而直到台灣解嚴之後，一貫道合法化，也成為斗六地區重要的宗教信仰之一。鸞教系統在日治時期之後也恢復扶鸞活動，並開始出現「儒宗神教」之名稱，不過此時的儒教仍被列為一般道教民間信仰，直到民國89年，儒教才成為正式合法的宗教團體。而不管是一貫道還是儒教，這段時期其在台灣之發展，本市之崇修堂實際上都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。

從斗六市宗教發展的歷史來看，可以發現在斗六地區，除了早期原住民之信仰外，其後所發展的信仰，主要有佛教民間信仰及齋教（後皆納入佛教），天主教、基督教、道教民間信仰、儒教以及一貫道等。因此，在以下各章中，本志將針對這些主要宗教信仰加以記述。



受天宮(陳南榮提供)